



债券简称: 17深投02

债券代码: 112571.SZ

债券简称: 18深投01

债券代码: 112703.SZ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投控”）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2017年3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05号”核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7 深投 02”，债券代码为“112571”）。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6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债券担保：无。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深投 01”，债券代码为“112703”）。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3、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7、发行范围及对象：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债券担保：无。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深投02”及“18深投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董事长变更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5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2021年6月30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7深投02”及“18深投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深投控

英文名称：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邮编：5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秀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55-83883889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科技金融板块	4,034,518.54	16.64%
保险	1,026,527.01	4.23%
担保	524,631.60	2.16%



证券	2,379,913.10	9.81%
股权投资	23,139.92	0.10%
资产管理	80,306.90	0.33%
科技园区板块	3,586,136.88	14.79%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1,902,076.14	7.84%
建筑施工	-	-
物流园区建设	1,533,788.09	6.32%
园区租赁及运营	150,272.65	0.62%
科技产业板块	16,632,132.32	68.58%
高端服务	15,372,570.46	63.38%
工业制造	971,151.77	4.00%
规划设计	288,175.43	1.19%
产业投资	234.65	0.00%
合计	24,252,787.74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3,477,161.42	84,536,737.21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68,898.78	19,463,485.77	-2.54%
营业收入	24,252,787.74	21,489,121.61	1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772.33	1,146,080.25	-7.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0.28	382.87	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28.13	-428,099.37	-37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99.97	-1,419,713.32	-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363.33	3,195,896.29	3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344.98	13,252,800.51	4.57%
流动比率（倍）	1.54	1.44	6.94%
速动比率（倍）	1.34	1.26	6.35%
资产负债率（%）	60.69	58.27	4.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54	18.48	0.3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28	5.26	0.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0.68	4.58	-85.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5	6.09	2.6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	4.13	4.25	-2.82%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注: 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5%	主要系下属重要子公司国信证券经纪业务的资金流动量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担保集团及国任保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85.15%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的原因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7 深投 02

“17 深投 02”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17 深投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2、18 深投 01

“18 深投 01”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3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 18 深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一致。

(二) 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7 深投 02

“17 深投 02”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9250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8 深投 01

“18 深投 0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0101001009250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



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17深投02”及“18深投01”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对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深投02”和“18深投01”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深投02”和“18深投01”未届本金兑付日，“17深投02”和“18深投01”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提取应付利息资金，并已按期足额支付“17深投02”及“18深投01”到期应付利息。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深投01”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7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1,17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18深投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5月18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中。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296.78 亿元，同比增长 37.4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已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54	1.44	6.94%
速动比率（倍）	1.34	1.26	6.35%
资产负债率（%）	60.69	58.27	4.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0.28	382.87	12.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54	18.48	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	5.26	0.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68	4.58	-85.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5	6.09	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注: 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54, 同比增加 6.94%, 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34, 同比增加 6.35%, 变化幅度较小。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流动性, 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7% 和 60.69%, 2021 年发行方财务杠杆水平较上一年度同比提高 4.15%, 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近两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6 和 5.28, 同比增长 0.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9 和 6.25, 同比增长 2.63%, 变化幅度较小。

近两年, 发行人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8.48% 和 18.54%, 同比增长 0.32%, 变化幅度较小。

总体来看, 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依旧维持在相对合理范围内, 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四)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确定维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披露时间	评级结果	公告地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主体信用： 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 AAA（“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	主体信用： 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 AAA（“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亦未对公司及“17 深投 02”、“18 深投 01”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深投 02”及“18 深投 01”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杜秀峰，电话为 0755-83883889。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杜秀峰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披露。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7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53%。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有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无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	无



	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8月12日，公司原董事长王勇健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职务。根据相关任命文件，任命何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8月25日于上交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年，发行人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情形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无
5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无



	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9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无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无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